

2026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场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誉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S-C-F-260179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誉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2026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场地服务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2026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场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ESZCS-C-F-260179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7[2026]09972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2026中国特色旅游商品 大赛场地服务项目	1. 0 0	1,500,0 00.00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誉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A2座11楼

邮编： 017010

联系人： 姜春涛

联系电话： 18047771722

采购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塔6-18楼

邮编： 017000

联系人： 赵佳

联系电话： 81838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 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乘以1.5%收取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为100%。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3	其他	无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誉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

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6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由中国旅游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国旅游协会旅游商品与装备分会、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执行。大赛旨在推动全国特色旅游商品的创意、研发、设计、制造，促进文旅融合，扩大旅游购物消费。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按照实际活动时间执行
2		标的提供地点	鄂尔多斯市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赛结束验收合格止
4		合同履约地点	采购人要求地点
5		验收要求	一次性验收，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6		合同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活动结束后且验收合格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其他	1.鼓励有类似业绩的供应商积极参与，能够配备相关人员，整体服务方案完整。 2.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文件一正二副并加盖公章。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2026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场地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一部分：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场地设计方案及搭建要求 （一）设计方案要求 1.设计原则 （1）专业性： 设计方案须紧扣“2026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的国家级赛事定位，体现比赛评审的专业性、严谨性和权威性。空间布局须以“评审效率优先、展示效果并重”为核心原则，各类功能区域划分清晰、动线合理，确保评审专家能在最短时间内高效完成对数千件参赛商品的分类、评审和打分工作，同时兼顾参赛商品的最佳展示效果。 （2）标志性： 所有视觉焦点区域（形象大门、奖牌墙、合影打卡墙、立柱横眉等）须充分展示“2026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品牌标识，强化赛事的品牌认知度和传播力。 （3）协调性： C馆设计方案须与会展中心现有建筑空间相协调，充分利用场馆的空间优势（层高

、柱网、采光等），合理规避结构遮挡，确保空间通透性与视觉延展性。设计风格须与户外市集、招商引资大会保持视觉体系的统一性和关联性，形成“三板块联动”的整体形象。

2.空间布局设计

（1）**整体布局要求：**供应商须根据C馆实际空间尺寸，科学规划功能分区。须明确标注各功能区域的具体位置和面积，包括但不限于：比赛评审区（立式高展柜集中布置区）、精品展示区（精品矮展柜区）、展台展示区（两层展台区）、特殊商品区、工作间区域（摄影间、大工作间、小工作间）、仓储区、评委通道、参赛商品进出通道等。

（2）**动线设计：**须设计清晰的评审动线、布展动线和撤展动线，确保三条动线互不交叉干扰。评审动线须形成闭环，评委可按品类顺序高效完成评审工作；布展动线须确保参赛商品从仓储区到展区的顺畅流转；撤运动线须确保活动结束后参赛商品安全、有序退还。

（3）**分类评审区：**立式高展柜和精品矮展柜须按照大赛33个类别进行科学分区，同类展柜相对集中，便于评委分类评审。展柜排列须留有足够通道空间，方便评委近距离查看商品细节。

（4）**仓储区设计：**仓储围挡位置须与会展中心C馆后门有效衔接，确保参赛商品运输车辆可直接抵达仓储区入口。仓储区内部空间须满足参赛商品分类暂存需求。

3.设计主题与视觉体系

（1）**主题表达：**整体设计须围绕“地域特色 文旅融合 比拼技能 促进消费”的大赛主题展开。设计语言须体现“中国特色旅游商品”的品牌内涵，彰显大赛作为国家级综合性旅游商品技能技艺赛事的专业形象。

（2）**色彩体系：**建议以蓝色为主色调（与比赛场地蓝色地毯相呼应），搭配金色、白色等辅助色。蓝色体现专业、权威、沉稳的赛事气质，金色体现赛事的高规格与荣誉感。

（3）**品牌标识应用规范：**大赛LOGO及标准字样须在所有视觉焦点区域规范应用，包括形象大门、奖牌墙、合影打卡墙、立柱横眉、展柜装饰板等。须提供品牌标识应用效果图，确保统一、规范、不失真。

4.造型与艺术呈现

（1）**形象大门设计：**形象大门须采用异形钢木结构，宽度10m，高度与奖牌墙匹配。造型须体现中国特色旅游商品的“创意”与“匠心”精神，建议融入具有文化象征意义的线条或几何元素，视觉冲击力强，适合作为大赛官方拍摄背景。

（2）**奖牌墙设计：**须将比赛结果名单发布功能与艺术造型相结合。

（3）**合影打卡墙设计：**充分展示大赛品牌标识，具有观赏性和传播性，适合参赛人员及观众拍照打卡传播。

（4）**分类空间立柱/横眉设计：**赛场内所有立柱、横梁须进行装饰处理，每组须包含类别标识和大赛LOGO。造型建议采用简约现代风格，实现装饰性与标识性的有机统一。

5.灯光氛围设计

（1）**基础照明：**场馆内基础照明须均匀、明亮，满足评审和展示的基本需求，色温建议为4000K-5000K自然白光。

（2）**重点照明：**展柜、展台须配置重点照明，确保参赛商品被充分照亮、色彩真实呈现。建议采用显色指数（Ra）不低于90的高显指光源，避免商品颜色失真影响评审判断。

（3）**氛围照明：**形象大门、打卡墙等关键视觉节点须配置装饰性氛围灯光，增强视觉冲击力和夜间展示效果。

（4）**应急照明：**须按规范配置应急照明系统，确保断电情况下评审和疏散不受严重影响。

6.设计成果交付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成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说明：设计理念、主题阐释、色彩体系说明、材质说明等； (2) 总平面布局图：展示C馆整体功能分区、动线设计、各区域相对位置和面积标注，须标注关键尺寸； (3) 效果图：至少包含形象大门、奖牌墙与合影打卡墙、展柜展台区、工作间、分类空间立柱横眉等不少于5个核心区域的彩色效果图； (4) 展柜设计图：立式高展柜和精品矮展柜的详细设计图，包含尺寸标注、结构说明、材质标注、锁具方案、照明方案等； (5) 灯光设计图：灯光点位布置图及照度说明； (6) 品牌标识应用示意图：展示大赛LOGO及字样在各视觉焦点区域的具体应用方式和效果。																																										
		(二) 搭建要求 1.空间分配要求 比赛场地面积不低于：2500平方米 临时仓储面积：300-500平方米（利用后门内的空间，须做围挡） 2..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和维保： <table><tr><th>序号</th><th>类型</th><th>项目</th><th>单位</th><th>数量</th><th>技术要求</th></tr><tr><td>(1)</td><td>地面</td><td>蓝色地毯</td><td>m²</td><td>3000</td><td>展览专用阻燃蓝色地毯，含铺贴及拆除。比赛场地面积不低于2500m²，展区外通道及周边不低于500m²</td></tr><tr><td>(2)</td><td>场内工作间</td><td>摄影间</td><td>间</td><td>2</td><td>每间≥4m×4m或5m×5m，两间背靠背，每间各有一个门。净高（完成装修后，从地板到天花最低点）≥3m，顶为全封闭黑布遮盖，室内设多口电源插座</td></tr><tr><td></td><td></td><td>小工作间</td><td>m²</td><td>40</td><td>≥3m×4m，用于监控、比赛用品存放、资料管理，设多口电源插座</td></tr><tr><td></td><td></td><td>大工作间</td><td>m²</td><td>70</td><td>≥4m×10m，用于现场指挥部、统计办公、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临时休息，设多口电源插座</td></tr><tr><td>(3)</td><td>场地整体搭建</td><td>比赛形象大门</td><td>项</td><td>1</td><td>宽度10m，高度与比赛结果名单墙等匹配。大门与比赛结果名单墙之间距离≥6m</td></tr><tr><td></td><td></td><td>比赛结果名单墙（奖牌墙）</td><td>项</td><td>1</td><td>摄影室外墙一面做奖牌墙。宽度≥8m（大于比赛结果名单的喷绘宽度） 比赛结果名单墙画面喷绘宽度尺寸： 画面露出比赛结果名单的宽度不小于8米</td></tr></table>	序号	类型	项目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地面	蓝色地毯	m²	3000	展览专用阻燃蓝色地毯，含铺贴及拆除。比赛场地面积不低于2500m²，展区外通道及周边不低于500m²	(2)	场内工作间	摄影间	间	2	每间≥4m×4m或5m×5m，两间背靠背，每间各有一个门。净高（完成装修后，从地板到天花最低点）≥3m，顶为全封闭黑布遮盖，室内设多口电源插座			小工作间	m²	40	≥3m×4m，用于监控、比赛用品存放、资料管理，设多口电源插座			大工作间	m²	70	≥4m×10m，用于现场指挥部、统计办公、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临时休息，设多口电源插座	(3)	场地整体搭建	比赛形象大门	项	1	宽度10m，高度与比赛结果名单墙等匹配。大门与比赛结果名单墙之间距离≥6m			比赛结果名单墙（奖牌墙）	项	1	摄影室外墙一面做奖牌墙。宽度≥8m（大于比赛结果名单的喷绘宽度） 比赛结果名单墙画面喷绘宽度尺寸： 画面露出比赛结果名单的宽度不小于8米
序号	类型	项目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地面	蓝色地毯	m²	3000	展览专用阻燃蓝色地毯，含铺贴及拆除。比赛场地面积不低于2500m²，展区外通道及周边不低于500m²																																							
(2)	场内工作间	摄影间	间	2	每间≥4m×4m或5m×5m，两间背靠背，每间各有一个门。净高（完成装修后，从地板到天花最低点）≥3m，顶为全封闭黑布遮盖，室内设多口电源插座																																							
		小工作间	m²	40	≥3m×4m，用于监控、比赛用品存放、资料管理，设多口电源插座																																							
		大工作间	m²	70	≥4m×10m，用于现场指挥部、统计办公、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临时休息，设多口电源插座																																							
(3)	场地整体搭建	比赛形象大门	项	1	宽度10m，高度与比赛结果名单墙等匹配。大门与比赛结果名单墙之间距离≥6m																																							
		比赛结果名单墙（奖牌墙）	项	1	摄影室外墙一面做奖牌墙。宽度≥8m（大于比赛结果名单的喷绘宽度） 比赛结果名单墙画面喷绘宽度尺寸： 画面露出比赛结果名单的宽度不小于8米																																							

			合影打卡墙	项	1	摄影室外墙另一面做合影打卡墙。宽度 $\geq 8\text{m}$ ，含“2026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字样和LOGO
			周围围挡	项	1	比赛场地周围用围挡封闭，围挡须装饰,并按照消防要求设置防火门。
			分类空间立柱/横眉	项	1	赛场内所有立柱、横梁装饰中均须含“2026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字样和LOGO
(4)		展柜、展台要求	立式高展柜	个	300-310	尺寸：宽1米，高2.4—2.5米，进深 0.5 米（不能少于 0.4 米），四层，中间三层8MM玻璃层板，正面带锁的玻璃移门。柜子内须有灯，下柜不用带锁，须用带有2026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logo的装饰板封闭。（锁需要通用，一把钥匙能开所有锁。每个柜子横眉须有对应类别的贴纸。）
			精品矮展柜	个	50	尺寸：高120cm以上，长 50cm*宽 50cm 玻璃部分尺寸：长 50cm*宽 50cm，上部玻璃罩高40cm以上，柜子上部玻璃罩五面玻璃，有玻璃门，柜内有灯，带锁。
			展台	个	10	单层展台总长度不少于200 M，做双层展台，上台单边宽0.5M，下台单边宽0.5M，可分成10个左右展台（根据实际布局设计），展台承重30公斤/平方米，台面为（根据设计颜色）绒布（摩擦系数高的）。用一米栏围住所有展台。
			特殊商品区	平米	40	集中放置较大的特殊赛品，用一米栏围住。场地面积约：4M*10M.
(5)		内蒙古（鄂尔多斯）文旅形象特装展示区	面积	平米	250-300	需在比赛场地合适位置设置内蒙古文旅形象展示区
			设计	项	1	与大赛场地整体设计风格相辅相成，含有内蒙古特色设计元素配合多种陈列设计。

(6)	监控安防系统	监控摄像头	个	≥60个	清晰度≥1080P，覆盖全场无死角
		监控显示系统	套	1	2台≥55寸显示器+控制台
		存储要求	—	—	内存满足7.5天持续录制，结束时需备份留存
		电源保障	—	—	24小时不间断电源，从8月30日晚至9月6日退货完毕
		交付时间	—	—	所有监控头和显示器须在8月30日17:00前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布线及安装调试	项	1	含所有监控设备的布线、安装及调试
(7)	灯光照明与电力系统	灯光照明	项	1	大炮灯、铲灯、射灯等，须把展柜和展台充分照亮，按设计效果配置
		电力配置	—	—	不少于3个32A/380V，1个16A/380V（24小时用电）
		总功率	—	—	按照最终设计效果配置
		电料	项	1	电箱、电缆电线、开关插座、五金配件等
(8)	比赛及办公用桌椅租赁	工作桌（1m）	张	36	8月30日19:00—9月6日17:00（7天）
		工作椅	把	50	8月30日19:00—9月6日17:00（7天）
		收货及专家用桌（1m）	张	30	8月30日19:00—9月3日22:00（4天）
		收货及专家椅	把	45	8月30日19:00—9月3日22:00（4天）
		比赛用桌（1m）	张	60	9月1日19:00—9月3日22:00（2天）
(9)	消防安全要求	灭火器租赁	个/7日	80	4kg或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80个×7天（8月30日-9月6日）
		所有装修材料须符合国家防火标准； 须配备符合要求数量且合格的灭火器； 围挡须按消防要求设置防火门。			

（三）颁奖典礼

大赛颁奖典礼定于2026年9月4日在鄂尔多斯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供应商须保障颁奖典礼顺利实施。

1.舞台与LED系统

- （1）舞台搭建：稳固舞台，满足中、小型文艺演出，颁奖人员站立等功能需求；
- （2）LED屏幕系统：室内高清LED屏，分辨率不低于P3；
- （3）音响系统：专业室内音响，含线阵音箱、调音台、无线话筒等，配备专业调音师全程保障。

2.人员服务

- （1）主持人：专业活动主持人1人，具备大型颁奖典礼主持经验，形象气质佳，普通话标准，含妆造及彩排；
- （2）礼仪人员：10人，女性，身高165cm以上，形象气质佳，统一着装（服装款式须经采购人确认），含妆造及彩排，负责嘉宾引导、奖牌奖状递送、颁奖环节服务等。

3.物料保障

- （1）讲话台：1个，含台花装饰；
- （2）奖牌证书陈列桌：2张，木质或覆绒布，用于分类摆放金牌、银牌、铜牌及证书，陈列于主席台两侧适当位置；
- （3）颁奖托盘：10个，覆红色/金色绒布托盘，用于礼仪人员递送奖牌及证书；
- （4）奖牌证书摆放布局方案：供应商须根据金牌120个、银牌240个、铜牌240个的数量，提供获奖奖牌及证书在陈列桌上的分区布局方案和摆放效果图，确保颁奖过程顺畅有序，满足摄影摄像取景需求；
- （5）议程流程单：450份，A4双面彩色印刷，含颁奖典礼议程、获奖类别清单、颁奖顺序等，设计风格须与大赛主视觉统一；
- （6）主持人手卡：2套，含完整主持串词，备用1套，便于主持人现场使用
- （7）嘉宾名牌/座位贴：1套，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名单制作，包含颁奖嘉宾、领导席位标识。
- （8）颁奖典礼主KV及各环节背景画面设计：根据现场LED大屏尺寸设计活动主KV和各个环节对应的LED大屏背景画面，风格要与大赛整体设计相辅相成。

4.现场调度：供应商须安排现场调度人员1-2人，负责颁奖环节物料（奖牌、证书）的现场管理和递送衔接，确保颁奖流程顺畅、零差错。

5.总体要求：

- （1）供应商应在地整体搭建方案中统筹考虑颁奖典礼的各项需求，提前与采购人及赛事组织方沟通确认具体流程和细节，确保与大赛整体安排无缝衔接；
- （2）主持人及礼仪人员须提前参与彩排，熟悉颁奖流程和站位，确保颁奖典礼各环节准确无误；
- （3）奖牌证书陈列桌摆放布局合理，颁奖托盘数量充足，确保颁奖环节高效有序。

（四）人员及物流

- 1.志愿者：需招募不少于50人志愿者，支付劳务费用并提供车辆保障（大巴一辆），工作时间为8月31日-9月6日；
- 2.搭建安装和撤展人工：不少于90工日（18人×5天）；
- 3.活动期维护：不少于20工日（2人×6天）；

4	4.物料运输：货车往返运输和零散运输。 第二部分：2026年“最美黄金季·畅游内蒙古”暖城·文旅市集（国际会展中心室外广场）设计、搭建要求 （一）概述 2026年“最美黄金季·畅游内蒙古”暖城·文旅市集是2026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暨鄂尔多斯文化创意产业品牌建设宣传推广活动周的重要配套活动，拟在鄂尔多斯国际会展中心前广场举办。活动按照“政府搭台、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旨在聚集人气、增添烟火气，打造促进文旅消费的专题活动平台，实现“以赛带展、以展促销”的联动效应。 市集设置非遗文创展区、美食展区、优质农副产品等展区，并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增设特色展区，配合互动小舞台演艺活动，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9月6日。 （二）要求 1.场地保障 根据采购方需求搭建一定数量的标准展位（具体数量根据自治区文旅厅要求确定）。负责与会展中心管理方对接，完成场地交接验收，确保场地交付时平整可用。负责活动期间场地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地面、通道、公共区域整洁完好。 2.安全保障 应配置数量足够的灭火器，负责活动期间安全巡视，确保灭火器正常使用，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畅通。 对拉膜棚进行抗风加固检查，配备沙袋、防雨布等应急物料，制定极端天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人员疏散方案。 3.用电保障 负责集市用电系统铺排安装及日常巡护。需保障集市商户的用电需求和夜间照明需求，全线配备漏电保护装置；安排持证电工现场值守，常态化线路巡查，制定停电应急处置方案，故障1小时内修复。活动期间配电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展位用电分配合理。 4.动线规划 按照活动规划完成功能分区分布，合理划分经营摊位、人行通道、应急疏散通道、游客休憩区，保障宽度符合安全通行规范。根据实际布局科学规划出入口位置、主通道走向及参观动线，形成单向循环流动，避免对流拥堵，并设明显标识。 5.互动演出及音响保障 负责搭建互动演出小舞台，并负责租赁音响设备（线阵音箱+调音台+话筒）及技术支持，安排调音师现场值守。
---	--

5		第三部分：招商引资大会场地搭建及服务保障 （一）概述 2026年鄂尔多斯市文旅产业招商引资大会坚持“以赛促招、以会促投”的原则，在会展中心多功能厅举办，规模约100—200人，涵盖领导致辞、营商环境推介、招商项目路演、集中签约仪式等环节。 （二）设计方案要求 设计方案须紧扣“暖城有约·文旅共赢”主题，设计风格庄重、大气，具有商务感和仪式感，融入鄂尔多斯地域文化元素。 （三）场地搭建要求 1.舞台与LED系统 （1）舞台搭建：稳固会议舞台，满足主席台就座、发言、签约等多功能需求； （2）LED屏幕系统：室内高清LED屏，分辨率不低于P3； （3）音响系统：专业室内音响，含线阵音箱、调音台、无线话筒等，配备专业调音师全程保障。 （4）电子签约设备：不少于6套，含安装、调试。 2.会场布置 （1）主席台/舞台区：发言台（含台花）、领导席位； （2）观众席：前排沙发区，后排课桌式或剧院式座位（暂定）； （3）会场内装饰：绿植、桌花等营造庄重氛围。 3.签到及展示区 签到台配备签到用品、来宾名单及礼仪人员；会场外设置宣传展示区，配置宣传展板、易拉宝等展示物料。 4.电力保障 确保会场电力稳定。 （四）现场服务保障要求 1.人员服务 （1）主持人：专业会议主持人1名，含妆造； （2）礼仪人员：不少于4名，含妆造； （3）会务服务人员：不少于10名专职工作人员； （4）技术保障人员：音视频技术、灯光、LED屏幕操控人员全程值守。 2.会议物料 （1）会议流程单：不少于200份； （2）嘉宾证/媒体证/工作证：不少于260张； （3）签到物料：签到册、签字笔等； （4）来宾坐序册及台/背签：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名单制作坐序册和台/背签； （5）主K及各环节背景画面设计：根据现场LED大屏尺寸设计活动主KV和各个环节对应的LED大屏背景画面，风格要与整体设计相辅相成。
---	--	--

6		第四部分：氛围营造及宣传推广 （一）氛围营造要求 1.设计原则 （1）统一性：C馆内外及会展中心周边氛围营造须与大赛主视觉保持一致，色彩体系、辅助图形、字体规范等须与C馆内部设计方案形成统一的视觉识别系统，确保从室外到室内的视觉过渡自然、连贯。户外道旗、空飘、龙门等氛围物料的设计风格须与C馆形象大门、奖牌墙等核心视觉元素呼应，形成内外一体的大赛形象。 （2）层次性：氛围营造须形成“城市—区域—场馆—场内”四个层级的递进式视觉体验，从会展中心周边主要道路的引导旗，到会展中心入口的形象标识，再到C馆外的主视觉呈现，最后到馆内的沉浸式空间体验，层层递进、逐步强化，引导参与人员从“进入区域”到“进入赛事”的情绪递进。 （3）传播性：所有氛围物料须具备视觉冲击力和传播价值，色彩鲜明、主题突出、信息明确，适宜作为拍照打卡、媒体报道和社交媒体传播的背景素材，提升活动的线上传播力和影响力。 （4）规范性：大赛官方名称、LOGO、主题口号等品牌元素须在所有氛围物料中规范应用，不得变形、裁切、遮挡或随意更改颜色，确保品牌形象统一、规范、不失真。 2.户外氛围营造物料清单 （1）注水道旗：不少于60个，5m高注水旗杆+喷绘刀旗（高清彩喷印），分布于会展中心周边主要道路及入口通道两侧，旗面须含大赛名称、LOGO及主题口号，含人工安装及运输； （2）外围空飘：不少于20个，8m高空飘气球，分布于会展中心主入口及广场关键节点，悬挂活动主题条幅，营造热烈氛围； （3）入口大会龙门：异型钢结构，含配重及辅料。位于会展中心主入口前，兼具形象展示、拍照打卡与引导功能，高度不低于5m，宽度不低于12m，视觉冲击力强； （4）地面引导地贴：不少于50个，高清防水地贴（含设计），铺设于会展中心至C馆的室内外通道关键节点，引导参与人员顺利抵达各活动区域； （5）活动海报（A1）：100张，铜版纸彩色印刷（含设计），张贴于会展中心公共区域及周边酒店、交通枢纽等，扩大活动知晓度； 3.氛围营造时间要求 所有户外氛围物料须在2026年8月30日17:00前安装到位，持续展示至活动结束，活动结束后1日内完成撤除。
---	--	---

7	（二）宣传推广 1.短视频制作 （1）预热短视频：不少于3条 每条15-30秒，含拍摄及剪辑。于活动前发布，内容可涵盖大赛往届精彩回顾、本届亮点预告、鄂尔多斯城市形象或参赛商品抢先看等。视频须适配抖音、视频号等主流短视频平台，含特效包装、配乐及字幕； （2）比赛过程短视频：不少于5条，每条15-30秒，含拍摄及剪辑。于比赛期间及赛后发布，内容可涵盖评审现场直击、参赛商品精品展示、参赛省市风采、评委访谈、获奖商品亮点、市集及招商引资大会相关内容等，须捕捉赛事和活动精彩瞬间，具有传播力和话题性； （3）活动花絮长视频及相片拍摄：全程跟拍记录（含搭建、布展、比赛、颁奖、展示、撤展全流程），精剪成片时长不少于3分钟，另提供全部原始素材及精选片段、图片集锦，用于活动总结存档及后续宣传。 （三）宣传推广总体要求 1.全流程覆盖：宣传工作须覆盖活动筹备期（8月中旬起）、活动进行期（9月1日—6日）和活动结束后（9月6日后）三个阶段，形成“预热期—爆发期—长尾期”的完整传播周期； 2.素材留存完整：供应商须对活动全程进行系统的图片和视频素材采集，图片不少于100张高质量精修照片（含搭建过程、比赛现场、评委评审、参赛商品、颁奖典礼、市集场景、领导巡馆等各类场景），视频素材须涵盖各板块各环节，确保活动影像资料完整存档； 3.内容审核机制：所有对外发布的宣传内容（含短视频、海报、图文、KOL内容等）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发布，确保内容准确、导向正确。 4.与赛事组织方宣传协同：供应商宣传推广工作须与中国旅游协会赛事组织的官方宣传保持协同，统一活动称谓、统一品牌形象，形成宣传合力。大赛结果名单发布等权威信息以中国旅游协会发布为准，供应商不得提前发布或擅自发布未经确认的比赛结果。 （四）氛围营造与宣传推广时间节点总表 1.8月中旬—8月26日：完成主视觉设计、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发布预热短视频；启动社交媒体话题预热； 2.8月27日—8月30日：户外氛围物料全部安装到位；C馆入口形象墙及通道氛围装饰完成； 3.9月1日—9月6日：比赛过程短视频拍摄制作发布；图片视频素材每日采集； 4.9月6日—9月8日：活动花絮长视频制作交付，户外氛围物料撤除。
---	--

8		第五部分：各板块统筹协调要求 （一）时间统筹 供应商须按照以下关键节点统筹安排三个板块的搭建工作： 8月27日—29日 C馆比赛场地及前广场市集同步搭建； 8月30日19:00前 C馆全部桌椅就位； 8月31日 C馆布展完成，所有设备到位，具备比赛条件； 9月1日 市集搭建完成，招商引资大会会场搭建完成； 9月2日—6日上午 三板块同步运行，供应商全程保障； 9月6日下午--晚上 活动结束，统一撤展。 （二）人员统筹 供应商须建立统一的项目管理团队，下设三个专项小组（C馆比赛场地组、户外市集组、招商引资大会组），各组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三）应急联动 供应商须制定涵盖三板块的统一应急预案，针对极端天气、电力中断、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建立三板块联动响应机制。
9	★	第六部分：项目总体要求 1.安全要求：所有搭建材料须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展柜玻璃须为8mm钢化玻璃或经安全处理，电气线路须符合安全规范，须配备充足消防器材； 2.时间要求：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各活动时间节点完成搭建和准备工作，不得延误； 3.质量要求：所有搭建物料、展具、设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确保活动期间正常使用； 4.设计配合：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大赛组委会完成整体设计方案，按确认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搭建； 5.撤展恢复：活动结束后，供应商须按时完成撤展，将会展中心相关场地恢复原状； 6.应急预案：供应商须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针对极端天气、设备故障、电力中断等突发情况做好充分准备； 7.验收标准：搭建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立即整改。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法人的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或2025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2.供应商是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审查银行近一年 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含）以上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或有无欠税证明为准）；（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2.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含）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设计、现场搭建安装、氛围营造及宣传推广、统筹协调及其他配套服务等，1.对本项目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描述完整,合理、科学可行得15分；2.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描述比较完整,合理、科学可行得12分; 3.整体技术服务方案一般完整得9分; 4.提供了整体技术方案,但逻辑思维混乱 ,没有可行性得6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搭建及物料处置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搭建及物料处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时间、地点、形式、效果、物料制作、LED屏幕、场地灯光、音响系统等设备租赁安装等内容。1.施工搭建方案可行性强、材料选型合理、工艺水平高得12分；2.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9分；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简单的得6分；4.方案较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创意构思、视觉设计、空间设计、会场设计、延展设计等内容。 1.设计创意与主题契合度高、功能布局科学性合理、动线设计清晰明确、视觉呈现效果完美、品牌标识应用规范性强得12分，2.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9分，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简单的，得6分，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宣传推广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推广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短视频制作、全程跟拍方案等内容；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宣传推广服务方案主题明确、完整全面、有创意，方案得当合理，得10分；2.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宣传推广服务方案比较全面、比较有创意，比较合理，得7分；3.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宣传推广服务方案一般全面、一般有创意，方案一般合理，得4分。4.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安全及应急预案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及应急预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工作保障措施、消防安全保障、人员疏散分析、现场秩序维护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1.方案完善、合理，能够有效实施的，得8分；2.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能够有效实施的，得6分；3.方案一般完善、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包含设施设备的保障、场地安排、团队响应、后勤服务保障等内容，1.内容且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的得8分；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3.方案内容欠缺，或可行性欠佳得4分；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人员配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岗位职责，人员经验、替补人员的配备等，1.人员配备完整、岗位职责明确、人员经验丰富、替补人员配备明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人员配备较为齐全、完整，岗位职责较为明确，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人员配备不齐全，岗位职责不明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	供应商近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展会、活动场地搭建服务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同力灯中	人员配置	拟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宣传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平面设计人员、音响设计专业人员，灯光设计专业人员，组织实施人员、技术保障人员、安全保障人员、应急处置人员等专职技术团队，每配备1人得1分，最高累计得10分；（提供岗位人员明细表、人员身份证和劳动合同）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